**高雄醫學大學建築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1.27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1 高醫總字第1041104176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各建築物環境安全等相關事務設置建築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1. 督導建築物環安相關問題，落實實驗室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全。
2. 督導建築物內水電、空調、電梯、門禁等系統正常運作。
3. 建立危機狀況反應通報系統，協助處理相關事件。
4. 審議各使用單位就其建築物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規範。
5. 其他與建築物管理相關事宜。
 |
| 第三條 |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其成員包括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建築物推薦一名代表參加，綜理委員會業務。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分別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安全衛生組組長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 第四條 |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說明。委員會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第五條 | 各教學或研究大樓應成立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